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未成年人 丙○○

戊○○

關 係 人 己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己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

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張益誠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選任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

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張益誠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丙○○與戊○○之母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為被繼承人張益誠之繼承人，現擬分割繼承協議事宜，該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

01 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。

02 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

03 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

04 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

05 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

06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

07 人，民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

08 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

09 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

10 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

11 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

13 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同意書與遺產分割協議

14 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查，依繼承人於

15 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未成年人

16 丙○○與戊○○既已取得被繼承人張益誠所遺座落於新竹縣

17 ○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十分之一、新竹縣

18 ○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，及

19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四分之一，

20 足認其分割內容並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事。

21 四、又查關係人己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未成年人之姑姑，亦於上開

22 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中，非屬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

23 係，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

24 因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，而關係人己○○

25 與丁○○均已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有其同意書、本院

26 訊問筆錄附卷足憑。故本院認選任上開關係人於前揭遺產協

27 議分割事宜時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之特別代理

28 人為適當。綜此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

30 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

31 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